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蕭秘書長鉉鐘
張處長涵曦

紀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為防止熱危害，建請採購空調服。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03-1 條及 324-6 條，為防止熱危害，雇主應採取空氣調節設施等預防措施，另依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規定，雇主應設置必要降溫設備及休息場所。
- 二、空調服係為目前防止熱危害有效方式之一，職安署刻正積極推廣中，並給予事業單位補助(詳附件 1)。
- 三、目前輸工系統外線工作人員，均在高氣溫戶外作業或濕熱局限空間作業，因現場環境因素，僅能提供飲用水，防止熱危害已顯不足。另參酌職安署推動空調服補助以防止熱危害政策，事業單位推動力道亦顯望塵莫及。

辦法：建請事業單位與工會協商訂定採購規範及發放、使用規定。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依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規定，為預防熱危害採行管理措施中，在行政管理及工程控制措施仍無法有效降低作業人員承受之熱壓力時，可考量選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有關採取空調服預防熱危害乙案，工安處已編列 116 年預算提供各單位自行採購反光風扇衣。

二、將另案進行商討使用反光風扇衣事宜，並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及各主管處研商相關規定。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旨揭事項已於總管理處 114 年度第 4 次職安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如下：如有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需求，請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後送工安處統編，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
- 二、工安處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簽請本處調查轄屬現場作業人員需使用「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數量，各區施工處需求數量如下：北區施工處 216 件、中區施工處 159 件及南區施工處 225 件。該處將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集各相關單位，就所提需求及其合理性進行討論。
- 三、市售類似風扇背心價差可達 20 倍之多，建請工安處明示每件可編列預算上限，以利規範制定及辦理採購。
- 四、將視工安處 11 月 12 日會議決議，再就輸工系統發放及使用規定於 114 年 12 月輸工系統工安精進研討會立案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待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後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勿因趕工而犧牲現場同仁的專業培訓，莫讓技術流失與消滅。

說明：

- 一、自 109 年起本系統工程量大增，本系統同仁工作應接不暇，但事業單位依然承接多項趕工送電工程，讓基層員工疲於奔命，並為了趕辦多項工程皆發包處理，土木監工亦以委外監造處理。
- 二、在多項工程施工的壓力下，為求工作進度，新進同仁未有養成期間，派往現場真槍實彈直接上場，更因工程進度，將專業技術尚未成熟的自營班同仁轉派檢驗工作，讓自營工作苟延殘喘，只為工期提前。
- 三、專業技術的培訓需要時間的養成，而非趕鴨子上架，只充人數，所有工程皆只因上級交辦縮短工期，趕辦送電，不管基層同仁是否可以依限完成使命，此舉增加基層同仁精神壓力，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效率，亦增加工安危機，實非公司所樂見之狀況。

辦法：

- 一、建請事業單位勿因趕辦工程而將本系統引以為傲的專業技術忽略放棄，應致力加強同仁的專業技能。
- 二、工期訂定應依工程需要，契約編排，人力是否充足為依據，不應為了上級無理要求縮短工期殺雞取卵，只要有人直接派往現場看檢驗工程，忽略人員培訓之必要，將所有實作技術置之度外，建請新人報到後確實執行訓練工作期間完全訓練，符合擔任檢驗工作之資格再派往現場獨自承擔檢驗工程。
- 三、請維持一~四段機電自營分隊必要之人力，切勿本末倒置，為趕辦工程，先顧及檢驗放棄自營實作之專業。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處訂有擔任檢驗工作人員派任規範(詳附件 2)，不同工程類別從事檢驗工作人員，須符合規定之學歷、經歷(曾任外包人員助理檢驗員經歷、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另可抵免所需經歷一定年限)，確保人員在正式獲派從事檢驗工作前，已累積與學習一定程度專業技能。目前各區施工處各工務段檢驗工作，係派任符合資格人員擔任，並由資深檢驗人員帶領與指導資淺檢驗人員進行經驗傳承，或由領班、副領班帶領未具檢驗資格人員(擔任助檢性質)進行檢驗工作，新進人力養成期間不獨立從事需專業技能之作業。
- 二、經統計，各區施工處第一至第四段自營分隊人數約計 202 人、檢驗分隊約 147 人(第五、六段無自營分隊，檢驗人力各約 77、79 人)，人力分配仍以自營分隊為主，新進人力以優先配置自營分隊歷練專業技能為原則。近年因各項重要工程量遽增，造成檢驗人力需求較大，為予因應，在不影響自營分隊編制與傳承技術之前提並考量工程進度，將自營分隊人力暫調至檢驗分隊或將部分新進人力暫分配檢驗分隊(曾經擔任外包助檢者優先)。為更確保人力穩定與核心技術傳承，擬於自營分隊調派同仁至檢驗分隊時以滿 3 年者為準，並請部門於派任簽內說明調動必要性及分析自營分隊人力合理性，並先考量以短期支援方式辦理；另將於 115 年進用新進人力之際，進行新舊人力部門分配與調整，補足自營分隊人力，使新進人力於自營班專注學習，俟習得專業技術與知識，並符合檢驗工作資格條件時，再派任檢驗工作。

三、針對新進人力的培訓，均會依規定擬定培訓計畫，由專人進行指導並經驗傳承，並隨時視工程進度及學習狀況，適時個別指導及任務分配實際施工，增進實作經驗以促進訓練效果，要求學員熟悉相關法規、契約各項施工規定，輔導其考取相關證照。

本次會議決議：一、自營分隊持續鞏固及堅實。

二、確保人力穩定。

三、請主管處召集三區開會討論建立一套完整培訓制度。

四、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由：建請停止玉里~長濱 22.8kV 二回線路計劃。

說明：

- 一、原依據董事會第 757 次會議 109-10-752 臨言一案及 109 年 12 月 8 日蕭專總勝任(現以副總經理職位退休)召開「提升台東長濱地區供電品質穩定及太陽光電併網需求」辦理，系規處興工單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開出，興工單一開出無論此線路是否能執行皆為輸工處無法推辭之工作。
- 二、於 110 年開始，北區處多次至台東區處開會及至花蓮山區勘查，由於地形險峻，及原民保護區需繞道執行，設計圖所示之線路皆為窒礙難行之工程。
- 三、在 113 年 1 月 4 日輸工處前處長廖俊峯礙於輸工系統工程量體大之因素，召開與配電處系統、系規處、供電處、電力通信處協商會議，將此工程先暫停 2 年，至 115 年 1 月後再開始動工。
- 四、這 2 年期間北區處仍不定時偶爾至花蓮山區勘查地形，近來由於颱風地震天災頻傳，此線路經過之地不但有原民保護區需費時溝通，無把握能否取得用地權，更因勘查時發現地質脆弱，無法承受鐵塔之搭建，未來就像現今的鳳花線路一樣，每逢颱風必崩塌道路斷掉無法通行，供電系統亦無法維護，也造成公司不必要之負擔。

辦法：於 109 年提起此案至今已 4 年，其中北區處已將設計圖完成，但之後所需耗費的人力物力皆無法評估，且花費這麼多的人力物力

去建置一條不可能的線路，對於公司的效益並無幫助，建請將此計劃停止辦理，請相關籌畫系統再研擬一條可行線路，幫助台東解決供電問題。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工程興建係依據 110 年 6 月 3 日蕭前副總經理、總經理(時任副總經理)核准簽文及 113 年 7 月 22 日蕭前副總核准簽文辦理，連絡單號為連區 110070031 及連區 110070041，原定加入時程為 116 年 12 月，因考量輸工系統 114 年以前工程量體多且急，故已奉副總核定展延至 120 年 12 月加入系統。惟上述工程未同意取消前，仍須按加入時程辦理，先予說明。
- 二、本案本處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邀集配電處、台東區處、花蓮區處、系規處、電力通信處、供電處、花東供、北區處及南區處研討，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如後：
 - (一)本線路原則建議取消興建，惟建請北區處依據 110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22 日所核准簽文之主設備連絡單辦理陳報取消。
 - (二)台東區處表示，若本線路工程推動確有困難，建議將原規劃長濱變電所(10MVA TIE-TR 22.8kV/11.4kV)調整為正式長濱 D/S。對此，系規處表示因涉及因特殊情況而須規劃超過準則之堅實電網工程，請台東區處依據新興輸變電計畫要點二、(二)(7)規定，倘因特殊情況而須規劃超過準則之堅實電網工程，經需求單位專簽總經理核定。
- 三、本線路係董事會 109-10-752 案，如需取消，建請本會議作成決議後提送董事會研處。

本次會議決議：待董事會同意取消計畫程序確認後，續辦停止旨案工程。
本案繼續追蹤。

肆、散會

備註：下次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4 分會（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改善安衛設施及器具作業 補助流程

補助對象

- ✓ 接受各地方政府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且依法設立取得工廠、公司、商業、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登記證明之 **100人以下中小企業**
- ✓ 已辦理稅籍登記及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業者。



補助項目

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或 **高溫作業** 等危害。

補助金額

- ✓ 每家最高補助 **20萬元** (含個人防護具5萬元)
- ✓ 每種設施或器具補助不超過10萬元，同一種個人防護具補助不超過 **3萬元**。
- ✓ 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6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80%；超過6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50%。

申請流程

與各地方政府聯繫，派專人至現場輔導

經輔導確認有危害類型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

申請者進行設施改善或採購補助器具

各地方政府進行勸查並送件

審查通過後撥款

補助說明



輸變電工程處擔任檢驗工作人員派任規範

一、依學歷律定資歷

113年12月26日修訂

類別	學歷	經歷
土建工程	高(中)職以上	協助土建工程(含附屬機電)檢驗工作經歷1年
	大學(專)以上	協助土建工程(含附屬機電)檢驗工作經歷0.5年
變電工程	高(中)職以上	(1)從事變電工程施工經歷2年 (2擇1) (2)協助變電工程檢驗工作經歷2年
	大學(專)以上	(1)從事變電工程施工經歷1年 (2擇1) (2)協助變電工程檢驗工作經歷1年
架空線路工程	高(中)職以上	(1)從事架空線路工程施工經歷1年 (2擇1) (2)協助架空線路工程檢驗工作經歷1年
	大學(專)以上	(1)從事架空線路工程施工經歷0.5年 (2擇1) (2)協助架空線路工程檢驗工作經歷0.5年
地下電纜工程	高(中)職以上	(1)從事地下電纜工程施工經歷1年 (2擇1) (2)協助地下電纜工程檢驗工作經歷1年
	大學(專)以上	(1)從事地下電纜工程施工經歷0.5年 (2擇1) (2)協助地下電纜工程檢驗工作經歷0.5年

註：資歷自正式任(僱)用日起算。

二、曾擔任輸工系統各區施工處外包人員(施工或協助檢驗工作經歷)可抵免資歷，需檢附「原任職外包公司工作證明」及「派駐部門資歷證明」(附件1)

工作經歷	抵免資歷
一級助理檢驗員1年經歷以上者	1年
一級助理檢驗員0.5年以上未滿1年經歷者	0.5年
二級助理檢驗員2年經歷以上者	1年
二級助理檢驗員1年以上未滿2年經歷者	0.5年
三級助理檢驗員3年經歷以上者	1年
三級助理檢驗員1.5年以上未滿3年經歷者	0.5年

三、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即抵免工作資歷 0.5 年；取得專業證照工作經歷 1 年抵免工作資歷 1 年，相關證照如下表，前揭資格須檢附「勞保明細」及「工作經歷證明」(附件 2)

項次	專業證照名稱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如建築師、電機技師、消防設備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水保技師、地質技師、環工技師、冷凍空調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
2	內政部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3	職業安全管理師技術士證
4	職業衛生管理師技術士證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士證
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結業證書
7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8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
9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10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
11	甲級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12	乙級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13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書
14	乙級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15	乙級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
16	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17	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
18	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19	乙級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證

四、前揭第二項及第三項可合併抵免資歷上限為 1 年。

工作經歷證明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到職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共 年 個月
工作內容			
<p>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公司名稱: (蓋公司關防) 負責人: (蓋負責人印鑑)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派駐部門資歷證明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派駐單位		派駐部門	
外包公司		職稱	
服務期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工作內容			
<p>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部門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輸變電工程處 _____ 區施工處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auto;"> <p>(蓋部門印鑑)</p> </div>			